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訴字第296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林昱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0308號）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昱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壹月。

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陸佰元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所犯均為死刑、無期徒刑、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，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。又本件之證據調查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，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、第161條之2、第161條之3、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，均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業據檢察官於起訴書載明確，均予引用如附件，並更正、補充如下：

（一）犯罪事實部分：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第20行「王緒詮」更正為「附表所示之人」；起訴書附表編號1、匯款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）欄「10時27分」更正為「10時28分」、提款時間、地點、金額欄「2時20分許」更正為「0時20分許」。

（二）證據部分：補充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新舊法比較：

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
02 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
03 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
04 條例第47條業經修正，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公布，並自同
05 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正前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
06 段係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
07 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，修
08 正後詐欺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係規定：「犯詐欺犯
09 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
10 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
11 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」，經比較新舊法，修正後之法律
12 顯未較有利於被告，自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。

13 (二) 罪名：

- 14 1. 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
15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、第19條第1
16 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。
- 17 2. 被告與林于翔、陳冠宇、梁炘宇、周裕庭及本案詐欺集團
18 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縱被告與實際詐騙被害
19 人之成員互不相識，然就本件犯行，仍係在合同意思範圍
20 內，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，並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，
21 以達遂行犯罪之目的，仍應就其所參與犯行而生之全部犯
22 罪結果共同負責，而論以共同正犯。
- 23 3. 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
24 第55條前段之規定，均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
25 論處。
- 26 4. 本件被害人共2位，被告所犯上開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
27 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28 (三) 刑之減輕事由：

- 29 1.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部分：
3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坦承犯行，且於本院審理
31 時自動繳交本案犯罪所得新臺幣（下同）1,600元，有本

院115年度賊字第105號收據在卷可考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2. 洗錢防制法部分：

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，本質上係「刑之合併」。其所謂從一重處斷，乃將想像競合犯組成之評價上數罪，合併為科刑一罪，其所對應之刑罰，亦合併其評價上數罪之數法定刑，而為一個處斷刑。易言之，想像競合犯侵害數法益者皆成立犯罪，論罪時必須輕、重罪併舉論述，同時宣告所犯各罪名，包括各罪有無加重、減免其刑之情形，亦應說明論列，量刑時併衡酌輕罪部分量刑事由，評價始為充足，然後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「從一重處斷」，非謂對於其餘各罪可置而不論。因此，法院決定處斷刑時，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，做為裁量之準據，惟於裁量其輕重時，仍應將輕罪合併評價在內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字第4405號、第4408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就本案犯罪事實，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，且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交犯罪所得，本應就被告所犯之洗錢罪，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而依前揭罪數說明，被告係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惟就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，本院於量刑時將併予審酌。

（四）刑罰裁量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竟與詐欺集團共同侵害被害人之財產法益，所為實有不該，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可，兼衡其素行、本件犯罪之手段、情節、所生危害、被告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、經濟狀況等一切具體情狀（涉被告個人隱私，均詳卷）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復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刑。

四、沒收與否之認定：

（一）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業於本院自動繳交而扣案，爰依刑法第

01 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

02 (二)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：犯(同法)第19條、第20
03 條之罪，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
04 與否，沒收之。查本案被告經手之款項業已轉交予「陳冠
05 宇」，如猶對被告諭知沒收、追徵，非無過苛之虞，爰依
06 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對被告宣告沒收、追徵本案
07 之洗錢標的，俾符比例原則。

08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
09 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10 本案經檢察官張良鏡提起公訴、檢察官姜麗儒到庭執行職務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2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黃政忠

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5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7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
19 書記官 藍予伶

20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21 洗錢防制法第2條

22 本法所稱洗錢，指下列行為：

23 一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。

24 二、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、發現、保全、沒
25 收或追徵。

26 三、收受、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。

27 四、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。

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2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
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0308號

被 告 林昱志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昱志於民國113年12月上旬起，經林于翔招募而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魯夫」之陳冠宇、TELEGRAM暱稱「小刀」之梁忻宇、TELEGRAM暱稱「H」之周裕庭（上述四人均另由警調查中）及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詐欺集團所組成之3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且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詐欺集團（所涉違反組織

犯罪防制條例部分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件不予論列）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基於3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及掩飾、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、去向之犯意聯絡，由林昱志擔任提款車手，由梁炘宇負責控制提領時間、地點，並依陳冠宇之指示持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前往提款，再將提領之款項放置在陳冠宇指定之地點，再向周裕庭領取不法報酬。謀議已定，先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，施以如附表所示之詐術，致渠等均陷於錯誤，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匯出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如附表所示之人頭帳戶內。陳冠宇再將上開人頭帳戶提款卡交付予林昱志，林昱志再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將上開款項提領一空後，復將上開帳戶提款卡及贓款交付予陳冠宇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，林昱志因此獲得提領金額1%即1600元之報酬。嗣因王緒詮發現遭騙而報警處理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劉晏菁、陳臨方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三民第二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臨昱志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(1)證人即告訴人劉晏菁之警詢中之證述 (2)告訴人劉晏菁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	證明告訴人劉晏菁因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詐術，因而陷於錯誤，匯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款項致如附表編號1所示帳戶之事實。
3	(1)證人即告訴人陳臨方之警詢中之證述	證明告訴人陳臨方因受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詐術，因而陷於錯誤，匯出如附表編號

01

	(2)告訴人陳臨方與詐欺集團成員間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1份 (3)匯款明細翻拍照片1張	2所示之款項致如附表編號2所示帳戶之事實。
4	(1)附表所示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份 (2)被告提領監視器畫面暨截圖1份	證明被告有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、地點，提領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。

02

03

04

05

06

07

08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嫌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嫌。被告與林于翔、陳冠宇、梁炘宇、周裕庭及其他詐欺集團不詳成員間，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，屬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以3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。

09

10

11

12

三、被告自承其因從事本件犯行獲得1600元報酬，核屬其犯罪所得，且未經扣案或合法發還告訴人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，宣告沒收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13

四、具體求刑：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請酌以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已承認犯行，惟其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向告訴人劉晏菁、陳臨方共詐取13萬8000元，已對告訴人遭詐騙後之經濟、日常生活受到極大衝擊，加以被告於本件詐欺犯行中，係擔任向告訴人取得款項之重要角色，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國社會、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，請予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2年以上之刑。

21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22

此 致

23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4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02 附表：

03

編號	告訴人	詐欺集團成員施用之詐術	匯款時間、金額（新臺幣【下同】）	匯入帳戶	提款時間、地點、金額
1	劉晏菁	假投資	114年1月6日10時27分、3萬8000元	童雯鈴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於114年1月7日0時42分、43分、114年1月8日2時20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富田門市ATM，提領2萬元、1萬元、3萬元
2	陳臨方	假投資	114年1月7日13時3分、13時4分、4萬9998元、4萬9998元	蔡靖雯申設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	於114年1月7日13時28分、28分、29分、30分、30分、31分許，前往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之南帝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前ATM，提領2萬元、2萬元、2萬元、1萬元、2萬元、1萬元
				共計	16萬元